地籍圖謄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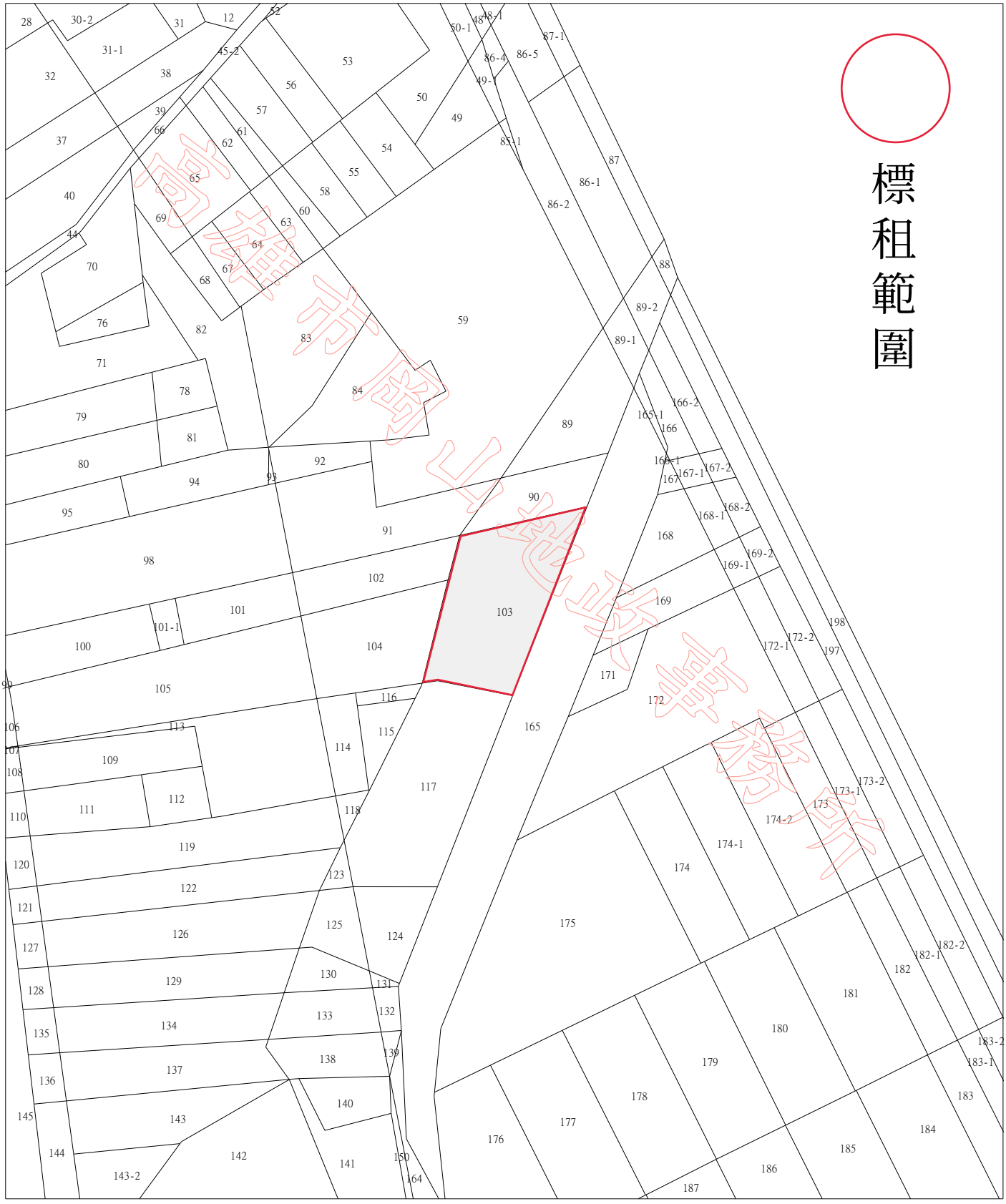
岡山電謄字第065250號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橋頭區橋南段103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年05月25日15時27分

主任：林奉聖



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台糖公司高雄區處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!WSNEE62G，可至：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